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门市财政局 文件

江发改价格〔2021〕329号

转发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 混合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疾控中心，各市（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混合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38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门市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科

2021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